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投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《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森、王德辉、高海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2]11号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现将《决定书》全文公告如下：

“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森、王德辉、高海涛：

经查明，2021年1月6日，你公司收到南京市六合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《通知函》，因未能履行与南京市六合区政府签订的《海洋路以北地块（金牛湖主题乐园）投资发展协议》和《金江公路西侧一、二、三号(ABC)地块投资发展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公司缴纳的保证金中有7,965.32万元已作为2020年度项目违约金。你公司未及时就上述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事项迟至2021年7月17日才在《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的回复公告中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(2007年修订)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项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(2007年修订)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王森、时任财务总监王德辉和时任董事会秘书高海涛应当对上述行为负责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(2007年修订)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王森、王德辉、高海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杜绝

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所提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力度，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6 月 16 日